

中华人民共和国锦州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锦关缉违字〔2024〕4号

当事人：兴城市金利服装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田学

森，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1481749762496H

地 址：葫芦岛市兴海路一段四通胡同

经我关调查，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

2023年6月5日海关稽查组通过稽查发现当事人兴城市金利服装有限公司经营的加工贸易手册在库保税料件存在短少情况。经查，C081023A0002号手册应在库“染色的其他混纺合成纤维布”2166.67米，实际库存数量198.56米，短少1968.11米；C081023A003号手册应在库“漂白合成纤维制经编透孔织物”42997米，实际库存数量24303米，短少18694米。对于上述保税料件短少的事实当事人无法提供正当理由。经海关关税部门计核，货物价值65.567322万元，漏缴税款11.841232万元。

当事人未如实向海关申报加工贸易单耗，经查当事人C081020A0044、C081021A0001、C081021A0005、C081021A0017、C081021A0033、C081021A0061、C081021A0082、C081022A0001、C081022A0005、C081022A0006、C081022A0008、C081023A0002、C081023A0003号加工贸易手册，申报单耗高于实际单耗，造成结余保税料件“漂白合成纤维制经编透孔织物”

12834.743米的数量差异。经海关关税部门计核，货物价值24.079656万元。

以上行为有案件线索移交单、报关单及随附单证材料、加工贸易手册材料、税款计核证明书、查问笔录、情况说明、申报单耗申请书及单耗明细表、保管帐及出入库单、营业执照及身份证明等证据为证。

当事人作为加工贸易业务的经营单位**和**加工单位，保税货物数量短少不能提供正当理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二）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构成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行为。同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第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以4.6万元罚款。当事人未如实向海关申报加工贸易单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构成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行为。同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第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以1.7万元罚款。

综上，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6.3万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之规定，通过中国银行锦州市府路支行缴纳罚款。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沈阳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保证金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4年05月30日